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登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就可能內幕消息而短暫停牌。

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與獨立第三方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經認購股份及任何因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

* 僅供識別

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0%（「可能交易」）。認購價將參考(i)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ii)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之本公司估計有形資產淨值；及(iii)經訂約方同意之本公司所從事行業之平均市賬率釐定。

先決條件

可能交易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磋商、簽立及完成正式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ii) 可能交易獲潛在投資者之董事會批准；
- (iii) 完成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
- (iv) 可能交易及集團重組獲董事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批准；及
- (v) 獲所有監管機構批准。

集團重組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致使本集團將於有關集團重組完成時由本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天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餘下集團」）組成，而其他附屬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不再隸屬本集團。餘下集團目前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潛在投資者已就集團重組之範圍給予同意，並同意集團重組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實施。

獨家性及盡職審查

潛在投資者獲給予一段獨家期(「獨家期」)，期內(i)本公司不會就發行股份與任何第三方商討、磋商或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ii)潛在投資者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商討、磋商或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以致任何其他類似本公司之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非上市公司及訂約方提早終止可能交易除外)；及(iii)訂約方彼此將本著真誠態度獨家與對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至以下時間止：(i)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30日；(ii)訂約方書面確認終止可能交易；或(iii)潛在投資者(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代表(包括潛在投資者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違反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及證券交易之條文(以較早時間為準)。

於獨家期內，潛在投資者有權就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前提為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已訂立保密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構成訂約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 (i) 1,575,672,88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可能交易倘付諸實行，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獲悉，有關方面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公告上述商討之進展，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作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開始。

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並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獲提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彼等須就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錄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且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